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50985219		
法定代表人	刁锐鸣	生产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波	
	电话号码	1528165523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光电类薄膜及片材、轻触屏屏材、各类功能硬化涂覆薄膜及片材、阻燃薄膜及片材、IMD 及 IML 装饰印刷薄膜、ID 卡薄膜及片材、交通反光薄膜基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年产量
	聚碳酸酯薄膜	吨	5224
	聚丙烯薄膜	吨	278
	亚克力板材	吨	1200
	PC/PMMA 涂覆板材	吨	1168

二、排污信息

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18年	总排口	废水	pH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7.36-7.52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7mg/L	达标
			氨氮 (NH ₃ -N)		45mg/L	1.31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24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 mg/L	8.7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0.19mg/L	达标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18年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有组织排放	制膜车间排气筒（高 15 米）	废气	苯	12mg/m ³	0.0707mg/m ³	达标
					甲苯	40 mg/m ³	0.04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70 mg/m ³	0.0624 g/m ³	达标
					VOCs	60 mg/m ³	7.09 mg/m 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	涂覆车间排气筒（高 20 米）	废气	苯	12mg/m ³	0.272mg/m ³	达标
					甲苯	40 mg/m ³	0.0153 g/m ³	达标
					二甲苯	70 mg/m ³	0.0227mg/m ³	达标
					VOCs	60 mg/m ³	9.5mg/m ³	达标
2018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有组织排放	油烟排气筒	油烟废气	油烟	2mg/m ³	0.28mg/m ³	达标

备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约 3.47 公斤/年，氨氮（NH₃-N）约 63.74 公斤/年，挥发性有机物约 1.66 吨/年。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运行小时 (h/d)
1	污水处理站	15	2011年 1月	2011年 9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格栅拦截→调节池→ 好氧区→沉淀池→市 政污水管网	10	8.32	24

(二) 主要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运行小时 (h/d)
1	涂覆废气 治理设施	121	2017年 4月	2017年 5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碱洗+干燥+活性炭吸 附+UV光解+20m排气 筒	30000	27000	24
2	制膜废气 治理设施	108	2014年 1月	2014年 4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碱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5m排气筒	20000	12000	24
3	油烟净化 器	1	2011年 5月	2011年 9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 系统	—	—	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5]132号	2005年6月22日
2	《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5]016号	2006年2月13日
3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8]58号	2008年1月20日
4	《关于同意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实际年产3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验[2018]10号	2018年3月5日
5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光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2016]357号	2016年10月27日
6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薄高亮度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2017]140号	2017年5月26日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B00101号	2016年7月21日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已编制
备案情况及编号	已备案(编号: 510701-2018-064-L)

六、2018 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废水	总排口	8 月	pH	6~9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36-7.52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7 mg/L	达标
			氨氮	45 mg/L				1.31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4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8.7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0.19 mg/L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 外 1m 处)	8 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III 类 标准	企管部	委外	62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3 dB(A)	达标
	2#(厂界南侧 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8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0 dB(A)	达标
	3#(厂界北侧 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64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4 dB(A)	达标
	4#(厂界西侧 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7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8 dB(A)	达标
油烟监测	食堂油烟排 放口	8 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	企管部	委外	0.28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北	8月	颗粒物	1 mg/m ³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	企管部	委外	0.119 mg/m ³	达标
			苯	0.4 mg/m ³				0.0054 mg/m ³	达标
			甲苯	2.4 mg/m ³				0.0045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1.2 mg/m ³				0.0087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0.99 mg/m ³	达标
	下风向东	8月	颗粒物	1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12 mg/m ³	达标
			苯	0.4 mg/m ³				0.0041 mg/m ³	达标
			甲苯	2.4 mg/m ³				0.0055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1.2 mg/m ³				0.0079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1.73 mg/m ³	达标
	下风向西	8月	颗粒物	1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118 mg/m ³	达标
			苯	0.4 mg/m ³				0.0064 mg/m ³	达标
			甲苯	2.4 mg/m ³				0.0021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1.2 mg/m ³				0.0043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1.43 mg/m ³	达标
	下风向南	8月	颗粒物	1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138 mg/m ³	达标
			苯	0.4 mg/m ³				0.0087 mg/m ³	达标
			甲苯	2.4 mg/m ³				0.0017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1.2 mg/m ³				0.0035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0.86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制膜车间排 气筒	8 月	苯	12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 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G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 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企管部	委外	0.0707 mg/m ³	达标
			甲苯	40 mg/m ³				0.044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70 mg/m ³				0.0624 mg/m ³	达标
			VOCs	60 mg/m ³				7.09 mg/m ³	达标
	涂覆车间排 气筒	8 月	苯	12mg/m ³				0.272mg/m ³	达标
			甲苯	40 mg/m ³				0.0153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70 mg/m ³				0.0227 mg/m ³	达标
			VOCs	60 mg/m ³				9.5mg/m ³	达标
测厚仪辐 射源环境	105 车间	2018 年 8 月	X、γ 剂量率	1 μSv/h	《环境地表γ 辐射剂量 率测定规范》(GB/T 14583-199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 范》(HJ/T61-2001)	企管部	委外	0.14 μSv/h	达标
	PP 车间		X、γ 剂量率					0.14 μSv/h	达标
	125 车间		X、γ 剂量率					0.14 μSv/h	达标
	放射源存放 库		X、γ 剂量率					0.26 μSv/h	达标
	90 线		X、γ 剂量率					0.24 μSv/h	达标
	215 线		X、γ 剂量率					0.27 μSv/h	达标

附件：2018 年度监测报告



152312050032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环检字(2018)第1050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16日



(盖章)

表 4-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5、215 共用排气筒 (高15米)	苯	12	0.50	/	/
	甲苯	40	3.1	/	/
	二甲苯	70	1.0	/	/
	VOCs	/	/	60	3.4
涂覆车间排气筒 (高20米)	苯	12	0.90	/	/
	甲苯	40	5.2	/	/
	二甲苯	70	1.7	/	/
	VOCs	/	/	60	6.8

5、工况、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	备注
2018.08.13	聚碳酸酯薄膜	16.7 吨/日	14.2 吨/日	85%	/
	涂膜	13300m ² /日	11300 m ² /日	85%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点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同类设备数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125、215 共用排气筒 (高15米) 2018.08.13	距地 6.5米	烟气流量	Nm ³ /h	1961	2147	2042	/	/	1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0.0889	0.0598	0.0634	0.0707	12	
			苯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⁴	1.28×10 ⁻⁴	1.29×10 ⁻⁴	1.44×10 ⁻⁴	0.50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0.0474	0.0395	0.0451	0.0440	4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9.30×10^{-3}	8.48×10^{-3}	9.21×10^{-3}	9.00×10^{-3}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0.0698	0.0606	0.0569	0.0624	70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37×10^{-4}	1.30×10^{-4}	1.16×10^{-4}	1.28×10^{-4}	1.0
		烟气流量	Nm ³ /h	1994	2011	2117	/	/
		VOCs 实测浓度	mg/Nm ³	8.45	6.99	5.84	7.09	6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2	0.014	3.4
		烟气流量	Nm ³ /h	23100	23045	22717	/	/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0.320	0.199	0.296	0.272	12
		苯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046	0.0067	0.0062	0.90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0.0208	0.0143	0.0109	0.0153	4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80×10^{-4}	3.30×10^{-4}	2.48×10^{-4}	3.53×10^{-4}	5.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0.0086	0.0214	0.0381	0.0227	70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99×10^{-4}	4.93×10^{-4}	8.66×10^{-4}	5.19×10^{-4}	1.7
		烟气流量	Nm ³ /h	22786	22941	22861	/	/
		VOCs 实测浓度	mg/Nm ³	13.5	5.41	9.58	9.50	6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08	0.124	0.219	0.217	6.8
2#	涂覆车间 排气筒 (高20米) 2018.08.13	距地 7.5米						1

备注：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5-2检测结果显示，2018年08月13日，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162312050367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受理编号：川鸿源辐监字[2017]第046号

检测项目：环境 X、γ 剂量率

客户名称：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绵阳市高新区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1、215 线

监测条件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机头 0.3 米	0.27	0.011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机头 0.5 米	0.13	0.010	
距离机头 1 米	0.11	0.008	
过道	0.10	0.004	
扫描架前方	0.15	0.005	
扫描架后方	0.14	0.005	
扫描架左侧	0.13	0.008	
扫描架右侧	0.14	0.008	
本底	0.10		

2、90 线

监测条件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机头 0.3 米	0.24	0.008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机头 0.5 米	0.13	0.008	
距离机头 1 米	0.11	0.005	
过道	0.14	0.007	
扫描架前方	0.13	0.007	
扫描架后方	0.13	0.008	
扫描架左侧	0.12	0.005	
扫描架右侧	0.11	0.010	
本底	0.10		

3、105 线

监测条件			
源活度: $2.85 \times 10^{10}\text{Bq}$; 测厚仪正常工作状态下, 检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装源设备装置左侧	0.14	0.010	测厚仪正常运行
装源设备装置右侧	0.14	0.008	
装源设备装置前方	0.13	0.011	
装源设备装置后方	0.14	0.007	
过道	0.12	0.005	
本底	0.10		测厚仪未运行

4、125 线

监测条件			
源活度: $2.92 \times 10^{10}\text{Bq}$; 测厚仪正常工作状态下, 检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装源设备装置左侧	0.13	0.007	测厚仪正常运行
装源设备装置右侧	0.14	0.005	
装源设备装置前方	0.14	0.008	
装源设备装置后方	0.15	0.008	
过道	0.13	0.009	
本底	0.10		测厚仪未运行

5、pp 线

监测条件			
源活度: $2.035 \times 10^{10}\text{Bq}$; 测厚仪正常工作状态下, 检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装源设备装置左侧	0.14	0.005	测厚仪正常运行
装源设备装置右侧	0.13	0.008	
装源设备装置前方	0.14	0.009	
装源设备装置后方	0.14	0.005	
过道	0.13	0.008	
本底	0.10		测厚仪未运行

6、放射源暂存室

监测条件			
源活度: $2.949 \times 10^{10}\text{Bq}$; 源正常储存状态下, 检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距储源设施表面 30cm 处。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储源设施前方	0.34	0.008	储源设施完好
距储源设施左侧	四楼外空间, 人员不可及		
距储源设施右侧	0.26	0.008	
距储源设施后方	四楼外空间, 人员不可及		
储源设施楼下	0.17	0.007	
本底	0.10		离储源设施 3m 处

监测结论:

在所属工作条件下放射工作人员操作位、机房外环境等各检测部位或区域的 X 射线辐射剂量率变化范围为 $0.11 \sim 0.34 \mu\text{Sv/h}$, 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2000h, 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24mSv ,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和本



152312050032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环检字(2018)第1164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22日

(盖章)

表1中B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排水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H	6~9	/
悬浮物	400	/
化学需氧量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氨氮	/	45
动植物油	100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期间工况见表5-1; 监测结果见表5-2。

表5-1 检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吨)	工况	备注
2018.08.13	涂膜	13300m ² /日	11300 m ² /日	85%	/
	聚碳酸酯薄膜	16.7吨/日	14.2吨/日	85%	

表5-2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1#厂区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2018年08月13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pH	7.41	7.38	7.52	7.36	7.36~7.52	6~9
悬浮物	7	8	6	7	7	400
化学需氧量	24	25	23	22	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8.3	7.8	9.2	8.7	300
氨氮	1.27	1.32	1.41	1.25	1.31	45
动植物油	0.19	0.20	0.19	0.18	0.19	100

表5-2 检测结果显示,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中



(盖计量认证印章)

152312050032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环检字(2018)第1166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油烟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22日

(盖章)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环检字(2018)第1166号

第4页共4页

表5-1 检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吨)	检测当天产量(吨)	工况	备注
2018.08.13	涂膜	13300m ² /日	11300 m ² /日	85%	/
	聚碳酸酯薄膜	16.7吨/日	14.2吨/日	85%	

表5-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点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1#	油烟 排气筒 2018.08.13	距地 9米	油烟 实测 浓度	mg/m ³	0.28	0.29	0.32	0.29	0.21	0.28	2.0

备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5-2检测结果显示,2018年08月13日,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贺玲娟; 审核: 张; 签发: 张

日期: 2018.8.22; 日期: 2018.8.22; 日期: 2018.8.22